

河南省土地志丛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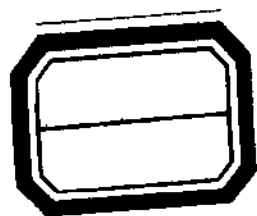
长葛卷

许昌市土地志

长葛市土地管理局 编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许昌市土地志

长葛卷

主编 郭松银

长葛市土地管理局

许昌市土地志·长葛市卷
长葛市土地管理局 编

责任编辑 董应周 责任校对 韩治国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(郑州市农业路73号)
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20.25印张 346千字
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
印数1000套

ISBN 7-5348-1768-4/K·691(全六册)定价:480.00元
本卷出版时间:1999年6月25日 定价:98元

《河南省土地志》丛书编纂委员会

顾问	问:张洪华	亢崇仁	胡廷积		
名誉主任	:鲁德政				
主任	:卫 斌				
副主任	:冯 光	范修芳	邓留献	李 庚	任培祥
委员	:张靖涛	张昌全	周进芳	牟用吉	田启明
	张荣军	苗玉林	刘济宝	刘维德	薛映怀
	康培元	姚志翔	刘振立	刘学成	詹志立
	赵茂轩	陈明初	张爱廷	任新堂	马凤鸣
	冯先礼	刘晓海	李 森	盛中华	李之生
	黄海殿	赵新纪	段礼全	姚中大	解庆昌
	王玉学				

《许昌市土地志·长葛市卷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郭松银

副 主 任：张相臣 李坤成 闫新芳

 陈天增 靖桂云

委 员：胥建军 韩治国 李德忠 曹合振

 高民生 董振山 潘勋堂 鲁正国

 赵松琦

《许昌市土地志·长葛市卷》编纂人员

编 审：郭宪周 姜明振 赵 岚

主 编：郭松银

副 主 编：李坤成 闫新芳 靖桂云

韩治国 邢海江（特邀）

执 笔：韩治国 靖桂云 邢海江

朱军峰 曹合振

编 务：刘军亮 庞秀针 田小丽

摄 影：赵松琦

制 图：李德忠 冀建伟

提供资料人员：董喜民 孟俊峰 胡宜安

李军凯 李保红 赵建军

张西安 朱花荣 李丽娅

杨 琳



1958年8月7日毛泽东主席视察长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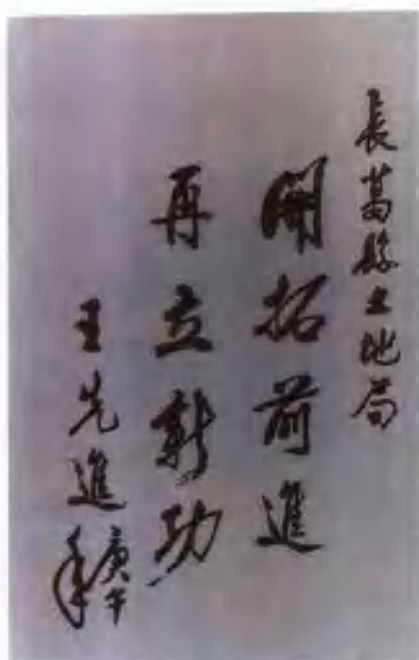
毛泽东主席对长葛县深翻土地经验的批示

感谢河南省长葛县第一书记的发言。这个发言很好，我又看了一遍。一年把一百一十二万亩土地全部深翻一遍，深翻一尺五寸，争取亩产几百斤。这就提出一个新问题，各县是否都能做到。河南长葛县能做到，别的县难道不行吗？一年不行，二年不行，三年不行？四年、五年就可以了吧！五年总可以再翻一次吧！我看五年总可以。他们第二个五年计划把全县的地都翻一遍。没有好工具就用长葛那样的工具，用他们那种办法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没有别的办法，就用他的办法，也许还有别的办法。他的办法是：先把表层熟土翻在一边，然后把肥料放在生土上，再用铁锨把第二层生土翻开，与肥料搅拌，打碎坷拉后仍放在下层不动。挨着翻第二行，把第二行熟土放在第一行生土上，依次翻下去，表层土不变。这是一大发明。深翻一遍增产一倍。至少增产百分之几十。增产的措施土壤应放在前边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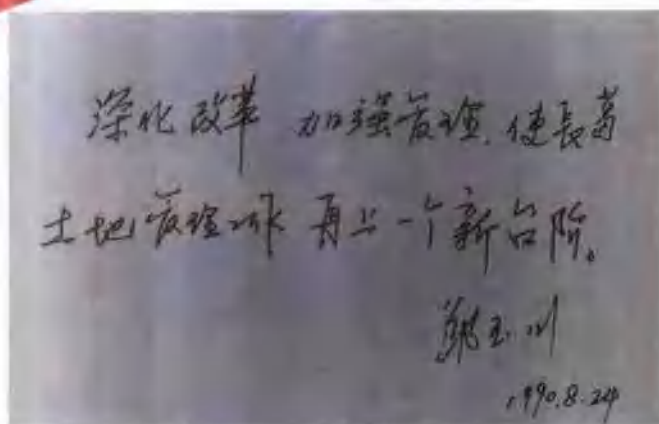
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在长葛



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在长葛题词



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邹玉川
(中)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在
长葛县视察土地管理工作



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邹玉川在长葛题词



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(左一)于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在县委书记赵晓广、县长靳绥东、副县长赵建法等陪同下视察长葛县土地管理工作



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在研究调查工作方案



98年8月市土地局领导在研究城镇地籍调查工作



市土地局领导班子成员合影



土地局历届局长合影
张相臣（右）1987.8 - 1993.5
郭松银（左）1993.5 -



《土地志》编写人员合影



市土地局办公大楼夜景





毛主席视察村牌楼



毛主席视察长葛纪念馆



图为正在复垦废弃土地



日光温室大棚



京珠高速公路



图为葛天氏塑像



佛尔岗中型水库



市区文化路



市区全景

序



祝贺《许昌市土地志·长葛市卷》的出版。正当举国上下,遵循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,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世界瞩目成就的形势下,编修土地志,对于承继历史,启迪后人,珍惜土地,服务经济,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实在是一件有益当代,功在千秋的盛事。

相传长葛市为葛天氏故址。从境内多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的发掘可以看出,早在七千年以前,先民已在这块土地上,繁衍生息,从事农耕。长葛的每一寸土地,每一捧热土,都饱含着千数百代劳动人民的辛勤和血汗。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,长葛人民认真总结和推广马同义深翻土地法,治冈治水,深翻改土,投入极大劳动,受到毛泽东主席的肯定和赞扬。长葛六百三十五平方公里土地,终于建成井渠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平畴沃野,高产良田。成为河南粮食优质高产基地县(市)之一。

土地是生养万物的本源,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地,是不可随意增殖的宝贵财富。千金易得,寸土难求。有了土地,便有了一切;失去土地,便失掉一切。古人似乎早已懂得这个道理。因而在创造“福”字的时候,不是祈祷高官厚禄、锦衣美食,而是祈祷有一人份的田地。特别是人口密度已达每平方公里千人之上的长葛,但存方寸地,留给子孙耕,珍惜每一寸土地,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国家把“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,切实保护耕地”,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。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把加强土地管理纳入法制轨道。长葛市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,对全市土地,进行认真清查,科学规划,严格管理,积极开发,使有限的土地,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;跻身于全国土地管理的先进行列。

《许昌市土地志·长葛市卷》,纵向记述有史以来的土地开发、利用、管理

的状况和经验,充分揭示人口增殖,耕地减少的严峻局面,积极探求严格管理、合理利用的道路。使之成为全体市民热爱土地,珍惜土地,积极开发利用土地的乡土教材。补充了方志记述的不足,开拓了专业修志的先河。

《许昌市土地志·长葛市卷》,资料翔实,体例完备,章目清晰,语言流畅,刊印精美,文图并茂。实为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,我愿推荐给广大关注土地的同志一阅。是为序。

中共长葛市委书记 王申亭
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观点,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,力求达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依照通贯古今,详近略远的原则,系统记述长葛市(县)有关土地的历史和现状。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特别是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的情况。上限尽量追溯至有史可稽之初始,下限一般至1996年末。

三、本志以记述为主,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、图、表等形式,以事分类,按章、节、目编排。书首设概述、大事记,以为全书之经。书后设附录,以辑存主要文献。

四、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。除古地名、古人名外,统一使用规范简化汉字。

五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市地方志、档案局、农业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气象局、区划办、城建委、财政局及土地局有关史籍文献。在此一并表示感谢,恕不一一标明出处。

六、本志数字使用,按照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度量衡的使用,除历史上使用的货币、计量单位,仍沿用旧制,未作折算外,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志记述中,涉及的字数较多的名称、词语,除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外,多数采用简称。如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”,简称“建国后”。“中共长葛市委员会、长葛市人民政府”,简称为“市委、市政府”,“长葛市土地管理局”,简称“市土地局”等。

八、1993年11月,经国务院批准,长葛县撤县建市。文中称谓,设市后称市,设市前仍称县。

九、记述中的历史纪年,沿用农历旧称,以括号加注公元纪年。民国以后,使用公历纪年,必要时括号加注民国纪年。